行政执法协调联络办公室文件

沧州经济

开 发 区

沧开执协联字〔2023〕7号

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执法协调联络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》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执法协调联络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

# 行政执法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1. 情节复杂的案件。即1、违法当事人难以确定；2、违法行为是否超越法定追诉时效难以认定；3、违法事实难以认定。
2. 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。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，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的处罚，没收、吊销许可证（照）和责令停产停业、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（构筑物或者设施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上级领导交办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、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。

四、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。

五、拟做出查封、扣押相对人涉案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决定，财物价值达1万元以上的

作出符合法制审核条件的行政处

罚、行政强制等重大执法决定

执法中队

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

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查。

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查时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；

（二）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

（三）作出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；

（四）作出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；

（五）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

（六）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补齐相关材料，材料补齐后予以审查

材料齐全且符要求的，5日内予以审查

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，退回办理办案中队

特别重大、复杂的执法决定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按照相关规定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

同意作出决定

不同意作出决定